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聲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余景登律師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經本院以113年度雄簡聲字第95號裁定選任為被告鈦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雄簡字第1525號給付票款事件擔任被告鈦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第一審律師酬金酌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並由相對人墊付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雄簡字第1525號給付票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相對人聲請本院為被告鈦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鈦瑋公司）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選任聲請人為被告鈦瑋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-2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之第一審律師酬金等語。
- 二、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；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酬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77-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，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①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，但最高不得逾50萬元，②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15萬元；數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30萬元；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50萬元，亦為司法院所定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

01 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02 三、本院因相對人聲請，於113年10月15日裁定選任聲請人為系
03 爭事件被告鈦瑋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而系爭事件已於113年1
04 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訂於113年12月10日宣判等情，此
05 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核實無訛，聲請人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
06 酬金，於法有據。本院審酌上開訴訟事件案情之性質、難易
07 程度、聲請人於擔任特別代理人期間閱卷、撰寫答辯書、到
08 庭執行職務各1次，暨其他因本案所支出之時間、花費等一
09 切情狀，參考上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
10 標準，是酌定本件特別代理人之報酬為1萬元，並應由聲請
11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相對人墊付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-2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9 書 記 官 武凱葳